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8/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1月2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¹(第360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的補償金額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此事項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僱員補償條例》旨在為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補償。《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則是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補償。《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則規定須向曾在工作環境中暴露於噪音並罹患噪音所引致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及其他利益。

3. 按照一貫做法，《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是每兩年檢討一次的。一般而言，如果要作出調整，調整的幅度是參照期間用以反映工資變動的名義工資指數及反映物價變動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作出調整。

¹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前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該條例的名稱自2008年4月18日起作出修改，以配合條例的保障範圍擴闊至包括癌症間皮瘤。

事務委員會以往作出的討論

4. 在2010年2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擬增加《僱員補償條例》下5項補償金額的建議。有關加幅是根據於2007及2008年就《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進行的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結果而訂定的。

2007及2008年的檢討結果

5. 委員察悉，於2007及2008年所進行的檢討，是自1999年至2008年這10年間，首次出現工資及物價指數變動不一致的情況：名義工資指數上升2.34%，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則下跌6.88%。為免引致僱員生活困難，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僱員補償委員會建議，為了體現合作和互諒的精神，《僱員補償條例》下5個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上調2.34%，而對於檢討結果顯示兩條條例下補償金額有下調空間的項目，則應將有關金額維持在現行水平，不予改變。此外，為貫徹以往的做法，亦商定在物價的累積減幅未為將來的增幅抵銷之前，該兩條條例下相關項目的補償金額不應向上調整。

僱員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是否足夠

6. 在歡迎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勞資雙方代表提出的建議的同時，有部分委員認為，當局建議用作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由21,000元增至21,500元，但仍遠不足以應付住戶開支。這些委員指出，名義工資指數出現2.34%的輕微增幅，反映基層勞工的工資按實質計算已下跌。此外，鑒於僱員已受傷，甚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建議的增幅也許只能稍紓困境。

7.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實際增幅並不算少。僱員因工受傷或患有職業病而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可獲一筆過的補償，補償金額會參考僱員的年齡、每月收入及是否永久喪失謀生能力來計算。建議用作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21,500元每月收入上限，是一個基數，將會乘以可高達84或96個月的因子。此外，根據建議，死亡的最低補償將由303,000元增至310,000元，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將由344,000元增至352,000元。

檢討機制

8. 委員對檢討機制持不同的意見。部分委員認為，《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項目金額不應下調，但部分其他委員支持現有檢討機制，即容許補償金額上調和下調。

9. 政府當局解釋，儘管檢討機制容許上調和下調，政府當局每次進行檢討工作時都會考慮各個補償項目的性質。舉例而言，部分涉及購買醫療儀器或器具的項目，會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而作出調整。

全面檢討僱員補償制度

10.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僱員補償制度，引入改善措施，以配合社會發展的步伐。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僱員補償制度繫於僱員的權利和利益及僱主的負擔能力。此制度並非旨在評定過錯責任，無論有關各方犯錯的程度為何，均會支付補償，故此在釐定補償的範圍和水平時，必須在勞資雙方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對現行制度作出任何修改，都必須諮詢相關持份者，尋求僱主和僱員達成共識。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對現行的補償制度作出重大改變，較可取的做法是採取更審慎和實務的方法，有必要時才檢討個別項目或特定範疇。多年以來，政府當局曾對相關條例作出各種立法修訂，逐步改善僱員的權利和利益。舉例而言，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金額，由1970年的9,600元增至1998年的344,000元。僱員補償的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更多種職業病，例如在2005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獲納入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以及在2008年把間皮瘤列為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須補償的疾病。在2010年2月，《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噪音引致的單耳失聰。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看待旨在改善僱員補償制度的具體建議。

最新發展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與《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維持一致，由2009至2010年的檢討開始，當局每兩年一次的檢討亦會涵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

例》。政府當局在2011年12月29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表示，當局就2009年至2010年期間的工資及物價指數變動和其他的相關因素作出了檢討，以評估應否建議調整補償金額。在考慮檢討的結果及其對僱傭雙方的影響後，勞顧會在2011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一致同意以下的一套建議方案——

- (a) 為免影響僱員或其家屬的利益，縱使物價錄得累積減幅，《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各項補償金額應維持在現行水平，不予改變；
- (b) 按工資累積增幅，5個《僱員補償條例》項目的補償金額會上調1.48%及兩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項目的補償金額可分別上調3.9%和4.75%；一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項目的補償金額會參照外籍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上調4.09%；以及參考近期收集有關殯殮費用的資料，把《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殯殮費上限由35,000元上調至55,000元；及
- (c) 在未來的檢討中，須顧及自1998年調整以來在物價的累積減幅，即在物價的累積減幅未被將來的增幅抵銷前，《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各項相關補償金額不會向上調整。

13.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1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上文第12段所述的建議方案。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16日

相關文件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3.2.2010 (項目 III)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16日